

抽查事項	審查通知事項及內容
NSC 88-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一、其它費用項下憑證第 21 號，列支名片印製費 <u>1,512 元</u>，非本計畫補助項目，請繳回。</p> <p>二、其它費用項下憑證第 06 號，列支 87 年 10 月 24 日、87 年 9 月 2 日、88 年 5 月 4 日於太平洋百貨購物 <u>共 9,779 元</u>，87 年 12 月 2 日、88 年 3 月 17 日於中友百貨公司購物 <u>共 4,855 元</u>，88 年 3 月 13 日於遠東百貨公司購物 <u>1,200 元</u>；憑證第 07 號，列支 87 年 9 月 6 日於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購物 <u>共 1,940 元</u>，87 年 9 月 1 日、4 日、25 日於大亞百貨公司購物 <u>共 2,530 元</u>，87 年 10 月 3 日於金石堂購物 <u>931 元</u>，經查上述購用途均係作為禮品費，惟購買日期相近，未統一辦理，且贈品價值標準不一，請說明，並請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檢附受贈者名冊備查。 <u>共計 21,235 元</u>。</p>
NSC 88-2519- 計畫主持人姓名：	<p>其它費用項下憑證第 7、8、9、14、15、16、23 號列支之差旅費共 61,488 元，經查均未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於出差事竣後十五日內辦理核銷，且無出差申請相關資料，貴校是否依上述規則第三條規定，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請說明。</p>
NSC 88-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p>其它費用項下憑證第 4 號列支由政大赴立法院計程車資共 1,395 元，請註明事由並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p>
NSC 88-2621-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人事費項下憑證第四號列支學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年年終獎金 18,000 元，經查該員係 87 年 11 月任職本計畫，年終獎金應領 7,200 元，溢領 10,800 元，請繳回。</p>
NSC 88-2412- 計畫主持人姓名：	<p>其他費用項下憑證第 8 號列支參加中華傳播學會會費 1,000 元，非本計畫補助項目，請繳回。</p>
NSC 88-2412- 計畫主持人姓名：	<p>本計畫核給之年終準備金 42,900 元，流用支應月支酬金，核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未合，請繳回。</p>
NSC 88-3011- 計畫主持人姓名：	<p>其他費用項下憑證第 57 號列支具領資料檢索費共 8,000 元，經查其所附領據係具領產學研發合作與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計畫工讀金，非本計畫之相關支出，請繳回。</p>
注意辦理事項	<p>依據本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規定，管理費如收據不能分割時，得以機關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要件之收款收據報銷，請貴校注意依規定辦理。</p>